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等，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6,487.41	199,629.15	-1.57
利润总额	97,778.11	-184,851.78	152.90
净利润	97,511.71	-195,798.99	14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89.95	-193,861.77	15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936.92	-23,524.33	635.35
每股收益（元）	1.8334	-3.6382	150.39
资产负债率(%)	96.14	133.38	-27.92

二、2023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40,295 万元，比期初减少 25,903 万元，减少 4.57%。其中：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24,112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 25,964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 11,767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2,299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6,155 万元，存货增加 8,59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1,184 万元所致；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 1,792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 11,064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少 5,914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2,644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73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0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减少 4,309 万元所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519,443 万元，比期初减少 229,916 万

元，减少 30.68%。主要是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 173,920 万元、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 55,997 万元所致。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 63,843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960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6,68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4,545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241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03,72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9,168 万元等所致；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减少 20,275 万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21,728 万元，租赁负债减少 10,283 万元，递延收益减少 2,66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441 万元等所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 20,852 万元，其中：股本 53,283 万元；资本公积 151,429 万元；专项储备 4,338 万元；盈余公积 12,578 万元；未分配利润-204,29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517 万元。

三、2023 年度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89.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552 万元，同比增加 150.3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487.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41.74 万元，同比减少 1.57%。主营业务收入 195,963.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4.7 万元，同比减少 1.65%。其中：（1）供暖收入 187,831.19 万元，同比增加 10,844.75 万元，同比增加 6.13%；（2）供暖工程收入 6,104.76 万元，同比减少 4,766.84 万元，同比减少 43.85%；（3）安装工程收入 0 万元，同比减少 227.08 万元，同比减少 100%；（4）设计费收入 1,068.27 万元，同比减少 101.62 万元，同比减少 8.69%，（5）材料销售收入 959.67 万元，同比减少 9,043.89 万元，同比减少 90.41%。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供暖供气	187,831.19	95.85%	176,986.44	88.82%
供暖工程	6,104.76	3.12%	10,871.60	5.46%
安装工程	0	0.00%	227.08	0.11%

设计费	1,068.27	0.55%	1,169.89	0.59%
材料销售	959.67	0.49%	10,003.56	5.02%
合计	195,963.89	100.00%	199,258.57	100.00%

图 1：2023 年营业收入构成占比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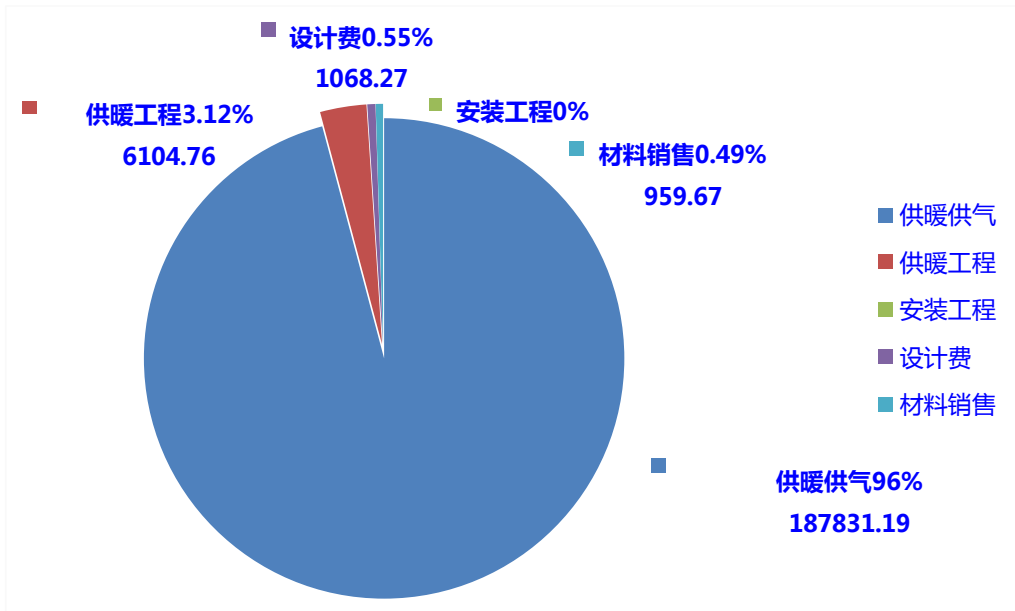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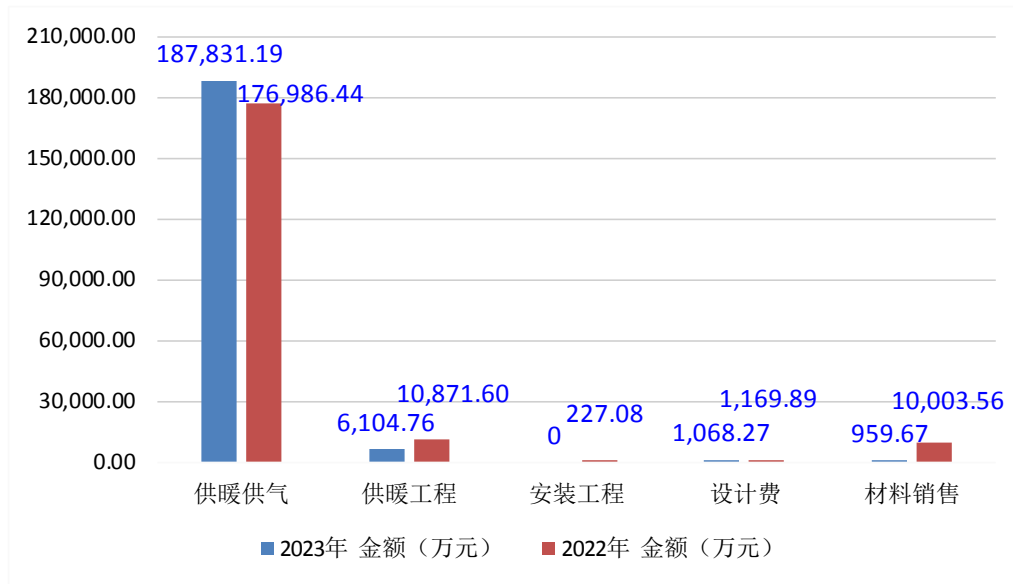


图 2：分类产品营业收入对比图 (单位：万元)



2、公司营业总成本 277,0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491 万元，减少 27.95%。

其中：

(1) 营业成本 244,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790 万元，主要是供暖供气成本减少 48,790 万元，供暖工程成本增加 65 万元，安装工程成本减少 1,171 万元，设计费增加 325 万元，材料销售成本减少 8,568 万元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2,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房产税减少 179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少 42 万元，教育费附加减少 18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少 11 万元，印花税减少 54 万元，环保税增加 242 万元，土地使用税增加 32 万元等所致；

(2) 销售费用 1,0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2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 275 万元所致；管理费用 8,3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25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发生职工安置费用，2023 年无此项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 20,5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5 万元，主要因为借款费用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3、其他收益 137,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440 万元，主要是收到政府补贴款所致。

4、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 万元，

因为 2022 年存在债务重组业务，2023 年无此项业务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3,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9 万元，主要是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46,5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20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公司 13 处土地被政府收储而取得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收支净额-2,4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7 万元，主要是滞纳金减少所致。

四、2023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1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9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46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40 万元，原因为 2023 年本报告期公司 13 处土地被政府收储而收到收储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8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5,401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及企业间借款增加所致。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38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缴的采暖费。供暖期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第二条规定,【财税[2019]38 号】

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规定：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1）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2）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

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4) 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2、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1月1日/2022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前余额/发生额	调整后余额/发生额	
合并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5,380.52	182,111,848.02	175,906,46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052,767.00	176,052,767.00
未分配利润	-3,019,764,015.12	-3,019,838,627.86	-74,61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8,483,855.63	-1,868,558,468.37	-74,612.74
少数股权权益	37,019,958.87	36,948,272.11	-71,686.76
所得税费用	109,390,506.13	109,472,068.29	81,562.16
净利润	-1,957,908,299.71	-1,957,989,861.87	-81,56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576,064.53	-1,938,617,661.23	-41,596.70
少数股东损益	-19,332,235.18	-19,372,200.64	-39,965.46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56,597.80	174,556,59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556,597.80	174,556,597.8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